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新疆八钢南疆钢铁拜城有限公司进行债务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债务重组概述

1. 为加速应收账款清收，防范经营风险，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新疆八钢南疆钢铁拜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疆钢铁”）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就南疆钢铁对公司欠款4,328,764.21元进行债务重组，南疆钢铁以商业承兑汇票形式一次性向本公司支付3,463,011.37元，剩余865,752.84元视为债务重组损失，此款收到后双方债权债务关系完全解除。

2. 2019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南疆钢铁进行债务重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债务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本次债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债务重组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新疆八钢南疆钢铁拜城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926564350372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郝晋

注册资本：98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10月25日

营业期限：自2010年10月25日至2060年10月24日

注册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重化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钢筋混凝土用热轧钢筋（含钢坯）的生产和销售；液化、压缩气体（氧气、氮气、氩气）的生产和销售；危险化学品芳香烃（粗苯）的生产和销售；煤气销售；黑色金属材料、冶金炉料、冶金设备及其他冶金产品、建筑材料、黑色金属压延产品；机械加工；焦炭及煤焦化产品的生产及销售；金属制品及钢铁冶炼；加工业有关的咨询与服务；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计算机系统服务；办公自动化设备的安装、技术咨询、员工培训、物业服务；提供场地、设备、房屋租赁服务；代收水、电、汽费。

股东：南疆钢铁唯一股东为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南疆钢铁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南疆钢铁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债务重组方案

（一）重组涉及债务的情况

本次债务重组涉及债务为南疆钢铁欠公司的货款。公司于2012年开始与南疆钢铁合作，自2012年9月至2014年6月期间，与南疆钢铁陆续签订了车轮组、减速机等备件合同。南疆钢铁因经营不善于2015年7月停产，期间公司通过电话催要、现场走访等多种方式催收货款，至2019年10月末尚余4,328,764.21元未向公司支付。近期，经公司与南疆钢铁再次积极协调、协商达成一致，通过债务重组方式解决上述债务。

(二) 《债务重组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协议书主体

甲方：新疆八钢南疆钢铁拜城有限公司

乙方：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协议内容

经甲乙双方确认，截止到目前，甲方欠乙方货款 4,328,764.21 元。现乙方急需资金回笼，要求甲方归还欠款。但是，甲方发生财务困难，不能全额付款，经双方协商，对此款项进行债务重组。即甲方以商业汇票形式一次性支付乙方 3,463,011.37 元，剩余部分即 865,752.84 元视为债务重组损失。此款项收到后双方债权债务关系完全解除。

四、债务重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南疆钢铁当前经营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债务重组有利于加速应收账款清收，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防范经营风险，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上述 3,463,011.37 元商业承兑汇票，出票人为：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到期日为：2020 年 5 月 22 日。本次债务重组后，公司可全部冲回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4,328,764.21 元，扣除债务重组损失 865,752.84 元，预计将增加公司当期损益 3,463,011.37 元（最终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同时，南疆钢铁本次向公司支付的商业承兑汇票未来能否及时兑付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监管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交易的实施进展情况，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意见;

4. 债务重组协议。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27日